


被忽视的 “帮信罪”



近年来，“帮信罪”这个罪名越来越多的出现在大众视野。那么到底什么是帮信罪呢？全称为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是指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，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、服务器托管、网络存储、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，或者提供广告推广、支付结算等帮助，情节严重的犯罪行为。

通俗解释

收购、出售、出租、出借信用卡、银行卡等具有支付结算功能的相关网络账号密码；收购、出售、出租、出借他人手机卡、流量卡等相关信息资料。

涉罪陷阱

除贪图利益、侥幸心理外，不懂不知也是根源。而“事先不知情”是否仍会涉罪，关键在于主观上是否属于“明知”，如果不是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，则不构成犯罪；反之，则构成犯罪。

“明知”认定

七种情形：交易价格或者方式明显异常的；经监管部门告知后仍然实施有关行为的；接到举报后不履行法定管理职责的；提供专门用于违法犯罪的程序、工具或者其他技术支持、帮助的；频繁采用隐蔽上网、加密通信、销毁数据等措施或者使用虚假身份，逃避监管或者规避调查的；为他人逃避监管或者规避调查提供技术支持、帮助的；其他足以认定行为人明知的情形。

特别注意

即使当事人不知道，但结合前因后果及基本情理，可以推断为当事人应该知道的，那所谓的“事先不知情”，也站不住脚，不是免罚理由。

如何判罚

个人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；单位犯帮信罪的，对单位处罚金，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。

温馨提示

注意保护个人信息安全，买卖、出借、出租银行卡、电话卡、个人身份信息，都有可能为他人实施电信诈骗、洗钱等犯罪行为提供便利，成为犯罪帮凶，涉嫌违法犯罪。

